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承包人；及(ii)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青島港口裝備向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供應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口裝備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合併計算)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築工程合約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承包人。建築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
- 施工期：** 施工期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左右結束。
- 缺陷責任期：**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 合約價款為人民幣499,980,953元，以(i)將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合約金額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築工程合約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山東港灣及2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築工程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付款條款：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根據每月工程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第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則

- (b)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本公司收到山東港灣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及收到山東港灣提供保證書作為由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釐定的工程結算價格3%的質量保證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並無提供保證書作為質量保證，則

- (c)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灣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開具增值稅發票後180日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及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本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10%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工程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裝備採購合約

於2022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青島港口裝備向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供應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裝備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青島港口裝備。

- 服務範圍：**青島港口裝備負責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設計、製造、運輸及安裝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並為本公司技術人員及操作人員提供保險、試運行、檢驗、技術資料、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交付日期：**系統測試須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 保修期：**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驗收後2年
- 合約價款：**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0,580,000元，為青島港口裝備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裝備採購合約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青島港口裝備及3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裝備採購合約授予青島港口裝備。
- 付款條款：**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裝備採購合約生效及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設計審查完成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10%；
 - (b) 於確定製造裝備所需材料及其規格、數量及質量，以及簽訂採購主要外購部件合約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
 - (c) 於所有裝備交付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的30%；及

- (d) 於裝備安裝完畢、試運行合格、提交竣工資料、本公司驗收、本公司及青島港口裝備簽署驗收證書後60日內支付合約價款剩餘的30%，

前提是青島港口裝備提供質量保證，且本公司收取青島港口裝備出具的金額為合約價款10%的擔保函。質保期滿後，倘無質量缺陷，應將擔保函退還予青島港口裝備。

倘青島港口裝備並無提供質量保證，則本公司須保留合約價款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保期滿且無質量缺陷後支付予青島港口裝備。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石方工程爆破；水下炸礁及拆卸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及維護；港口設施維護及運行；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及預製組件生產；物料輸送設備製造；工程設備安裝；機械及電氣設備安裝；機械及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運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資質範圍內的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勘察)。

青島港口裝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機械、港口門座式起重機、港口連續裝卸工藝系統、海工及修造船起重機、船舶修造、鋼結構製造安裝、儲罐及管道安裝、抓斗、港口機械維修保養等產品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訂立項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是基於山東港灣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能夠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及管理，降低成本，為公司後期筒倉施工建設打好基礎。

訂立裝備採購合約是基於青島裝備能夠專業提供港口全程物流鏈機械設備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具備承接大型、非標、批量港口裝備、設備的生產能力，業務領域覆蓋港口、採礦、電力、冶金等各行業。基於其擁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能夠滿足本公司採購的設備盡快投入使用，提高貨物裝卸效率。

項目合約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出意見)認為，項目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ii)青島港口裝備為青島港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港國際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及(i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及青島港國際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項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合併計算)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合約」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有關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裝備採購合約」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口裝備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有關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採購三台移動式帶斗門座起重機的裝備採購合約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項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項目合約以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約」	指	建築工程合約及裝備採購合約的統稱
「青島港口裝備」	指	青島港口裝備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於本公告日期，由青島港集團持有約55.77%股權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崔亮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